

## 免青少年受酒害 由規管售賣點開始

| 2015-08-07 | 星島日報 | A16 | 每日雜誌 | 來論 | By 龐愛蘭

經過政府不斷的努力宣傳，吸煙危害健康深入人心，但對於酒精問題及其危害，似乎卻未得到政府和社會的重視。其實世界衛生組織早已經將酒精等同香煙，列為第一類致癌物，更得出酒精與超過二百種疾病存在因果關係。儘管如此，香港卻是嚴重缺乏對飲酒危害的教育和宣傳。

政府每年花五千萬於吸煙危害健康的宣傳，但用於有關酒精危害的宣傳又有多少？市民有機會接觸到的，恐怕就只有奉勸切勿醉駕的宣傳。更令關心基層醫療的人士憂慮的是，去屆政府反其道而行推行「零酒稅」政策建立紅酒港的形象，實際上是鼓勵市民飲酒。

在香港青年人口中，飲酒問題更是絕對不容忽視。禁毒處《學生服用藥物調查》顯示青年飲酒人口比例大大高於吸煙，而吸煙人口比例的降幅更遠遠大於飲酒人口。根據東華三院「遠酒高飛」酗酒治療計畫在二〇〇五至二〇一三年所收集的數據，飲酒的年齡愈早，日後就更易有酗酒等相關問題，而大部分求助對象早在十八歲以前已開始飲酒。新論壇較早前的調查亦發現，一成半未成年人士有飲酒的習慣。可見，兒童及青少年是預防酗酒問題及減低整體市民受酒精禍害的重點群體。

可惜的是，香港的控酒政策十分寬鬆，是極少數沒有在零售點設售酒年齡限制的先進地區。根據香港法例，購買酒精類飲品的最低年齡為十八歲，法例禁止持有酒牌的食店或酒吧售賣予未成年人。然而，便利店和超市卻未受此限，只能通過例如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同業守則，以自我規管的方式限制店鋪售酒予未成年人士。不過，守則落實的情況非常參差。筆者的辦事處曾派出兩名未成年的女調查員到十六個零售點「放蛇」買罐裝啤酒，結果在七至八個店鋪成功買到啤酒，成功率達四成，反映守則實際執行時完全「走樣」。

### 堵塞零售點漏洞 業界自我規管

相比起酒吧，這些「總有一間在附近」的便利店和超市，往往更易成為青少年首次及持續接觸酒精的場所，為他們一時心癮大開方便之門。其實，衛生署在二〇一一年九月發表的《香港減少酒精相關危害行動計畫書》就指出，單單依靠店鋪自我監管效用不大。《計畫書》並列出不少建議，包括研究立法限制在零售點買酒所帶來的影響，失望的是政府一再表示不會考慮研究，反映有關減少酒精危害的問題，在政府議事日程中幾乎沒有位置。

飲酒的年齡愈早，日後出現與酗酒有關問題的風險就愈大，對青年人帶來的傷害亦更深。所謂預防勝於治療，要減少酒精帶來的健康及社會問題，必須由年輕人入手。短期而言，政府一方面應盡快堵塞零售點售酒的漏洞，與零售店鋪組織加強溝通，提醒業界嚴格執行自我規管，為職員提供合適培訓，萬一此路不通，政府要認真考慮立法堵塞零售點售酒的漏洞，保護本港的兒童及青少年。

過去政府通過宣傳、管制以及稅務等方式，在控煙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政府在控酒方面卻遠遠落後。促進健康的工作，永遠沒有太遲，筆者希望政府成立較高層次的委員會推動《計畫書》之內容，尤其向青少年加強酒精危害之宣傳，讓市民清楚了解酒精危害，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

**龐愛蘭** 藥劑師、新論壇理事、沙田區區議員